

合同编号：HT23122713227220

#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## 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黑龙江省财政信息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启欧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号：黑财购备字[2023]38036号

签订时间：2024-01-4 14:08: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. 供货一览表

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供应商名称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蓄电池	科士达	6-FM-100	黑龙江启欧科技有限公司	320	1171.50	374,88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叁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）374880.00						

备注：设备参数见附件。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#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. 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配送。

3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。

#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、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146 号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、调试完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.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.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

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单签订之日起三年
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## **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**

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%。

#### 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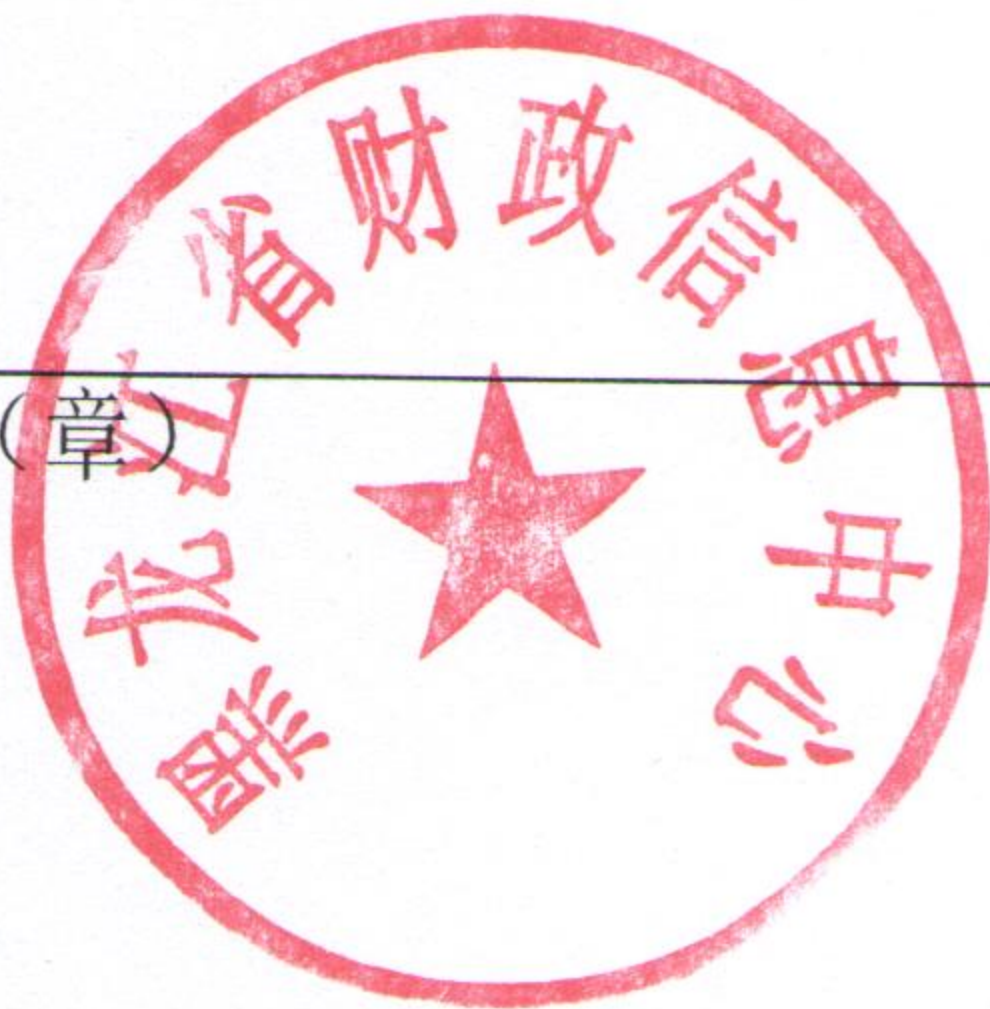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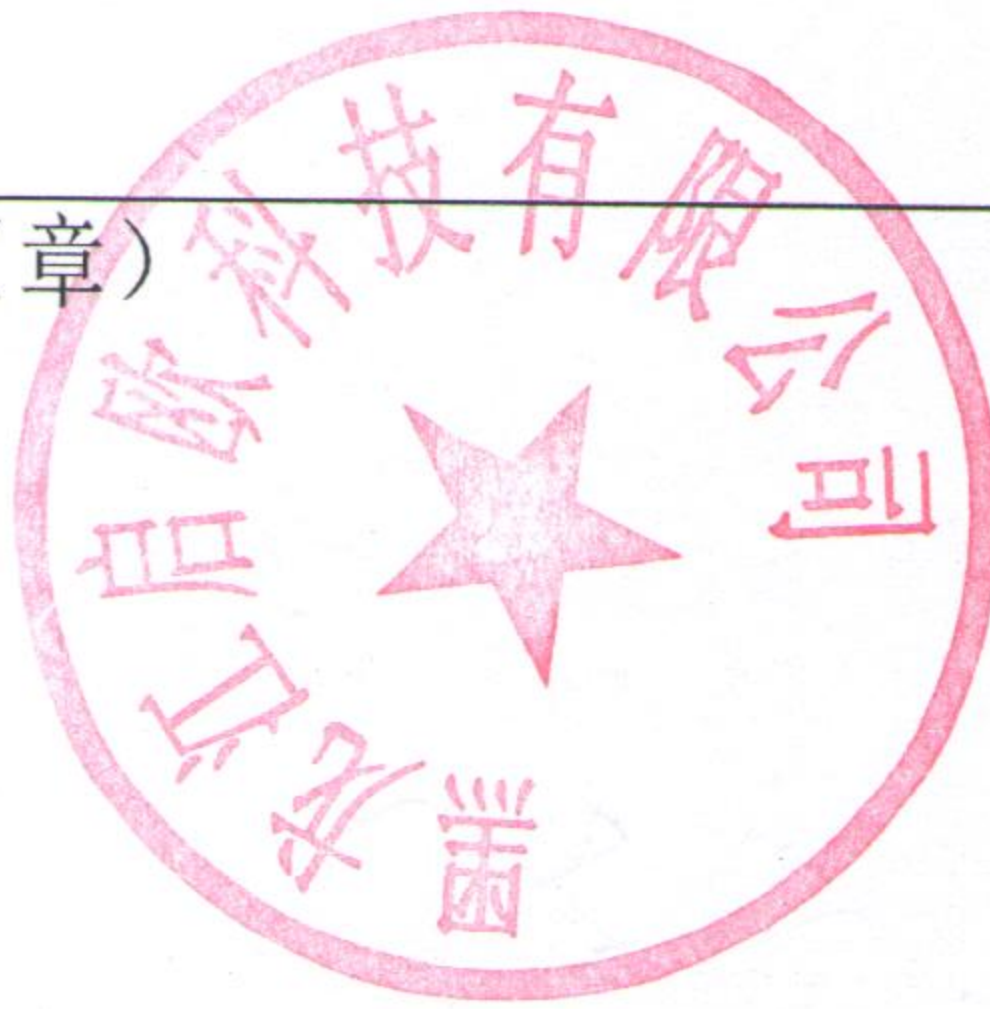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财政信息中心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启欧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联系电话：0451-53628459	联系电话：15145000399
邮箱：393698288@qq.com	邮箱：363473679@qq.com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支行
账号：3500040129100006068	账号：451905726410601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146号	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578-4号恒祥中山小区4栋2单元2层2号
邮政编码：150001	邮政编码：150005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	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
# 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	
1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UPS 蓄电池产品质保三年，三年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免费更换；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年上门巡检服务。	
2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电话支持时间为 7*24 小时，售后上门服务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。	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
2024年 1 月 4 日	2024年 1 月 4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## 设备参数表

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设备功能及参数	备注
蓄电池	科士达-6-FM-100	<p>型号：6-FM-100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不接受 OEM 及代加工生产</li> <li>2、12V100AH, 重量≥28KG;</li> <li>3、电池标准浮充寿命可达 12 年。</li> <li>4、内阻≤3 mΩ。</li> <li>5、环境温度在-30℃~+65℃之间, 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。</li> <li>6、容量保存率的完全充电的蓄电池, 在 25±2° 的环境中, 静置 28 天后, 其容量保持率≥97%。</li> <li>7、密封反应效率≥97.1%。</li> <li>8、电池更换服务: 包括原有 UPS 蓄电池拆除、运输、搬运、新更换 UPS 蓄电池拆除、运输、搬运; UPS 电池配电改造。</li> </ol>	

